

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

汕职院实训〔2021〕0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顶岗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系：

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上级有关实习管理规定和1月19日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高职院校视频工作会议精神，请各学系高度重视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力度，提高疫情期间应对风险应急处理能力。现将有关事项，再次强调如下：

一．对参加实习的学生，一定要落实签订三方协议书；自行寻找实习单位的，一定要落实学生填写顶岗实习申报表报批（详见附件），且家长必须签署知情同意实习的意见。

二．各学系应挑选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

防范意识高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（管理）教师，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安全教育、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三．加强顶岗实习指导，严格落实老师联系带班制度，每名学生必须有明确的带班老师，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动向和行程，实时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应巡查记录表格。

四．各学系在学生实习前，应督促实习单位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，要求学生不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，确保安全。

五．学院已按程序为 2021 年参加顶岗实习的全体学生，购买职业校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，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及时组织、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，并第一时间按要求上报。

六．学系应注意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。相应材料，应按要求于实习结束后，整理封装后报技能实训中心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《学生及指导教师填写的套表》
2. 《部分上级及学院制度文件》

技能实训中心
2021 年 1 月 25 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